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刘极地、程虹、曾繁礼、程海晋。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加强对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